

第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说明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